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雲 林 縣 東 勢 鄉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2 次 定 期 會  
議 事 錄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編印

##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一、大會程序 .....	P3
二、代表席次表 .....	P4
三、會議紀錄	
(一) 預備會議 .....	P6
(二) 第 1 次會議 .....	P12
(三) 第 2 次會議 .....	P14
(四) 第 3 次會議 .....	P48
(五) 第 4 次會議 .....	P52
(六) 第 5 次會議 .....	P57
(七) 第 6 次會議 .....	P59
(八) 第 7 次會議 .....	P61
(九) 第 8 次會議 .....	P64
(十) 第 9 次會議 .....	P68
(十一) 第 10 次會議 .....	P71
(十二) 第 11 次會議 .....	P75
(十三) 第 12 次會議 .....	P78
(十四) 第 13 次會議 .....	P81
四、一般議案 .....	P84
五、三讀議案 .....	P87
六、墊付案 .....	P103
七、追認案 .....	P108
八、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	P110
九、主席致閉會詞 .....	P114

#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程序

## 大 會 開 始

一、全體肅立

二、主席就位

三、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宣告開會

五、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席人數

六、主席致詞

七、預備會議

(一)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二) 秘書朗讀上次大會議事錄並咨議於出席代表

(三) 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及會務處理情形

(四) 討論事項

八、工作報告

(一) 鄉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二) 鄉長施政總報告

九、質 詢

(一) 公所各單位

(二) 鄉長施政總質詢

十、討論議案

(一) 提 案

(二) 一般議案

(三) 三讀議案

(四) 臨時動議

十一、主席咨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十二、主席致閉會詞

十三、散 會

#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主 席	秘 書
	記錄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上級長官席

報 告 台
-------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7 6
張哲維 林陳秀燕

5 3
許育銘 周嵩展

2 1
吳金福 劉家瑋

12
林惠如

11 10
林珈宏 張浚雄

9 8
黃文智 周國賢

# 會議紀錄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7 分至上午 9 時 2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麗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教保員黃美雲代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幼兒園長陳明忠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副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在進行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前，先進行本次會預備會議，確認議事日程，本會代表法定名額 11 席，現有 11 席，現場代表已過半數已達開會額數，請大會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大會主席吳副主席金福：

會議開始。

### 宣讀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如議事日程表。

星期 日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程	上午九時~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下午五時
112 年 11 月 6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7 日	二	2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		
8 日	三	3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9 日	四	4	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0 日	五	5	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日	六		例 假		
12 日	日		例 假		
13 日	一	6	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4 日	二	7	報告及討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宣讀會議紀錄</li> <li>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li> <li>三、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li> </ul>
15 日	三	8	<p>報告及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宣讀會議紀錄</li> <li>二、三讀議案一讀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li> <li>(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li> <li>(三)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li> </ul> </li> </ul>
16 日	四	9	<p>報告及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宣讀會議紀錄</li> <li>二、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li> </ul>
17 日	五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討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li> <li>2.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li> <li>3.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li> </ul> </li> <li>(二) 審議議案</li> </ul> </li> <li>二、臨時動議</li> <li>三、宣讀會議紀錄 (11 月 16 日、17 日)</li> <li>四、閉會</li> </ul>

## 乙、變更及確認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另外，本會主席張哲維已提出書面請辭第 22 屆主席職務一案，依照規定應列入議程向大會報告。是否同意變更今日議事日程為：一、代表報到。二、預備會議。三、開幕典禮。四、報告主席張哲維請辭第 22 屆主席職務案。其餘議事日程依原定日程進行。請大會主席徵詢大會意見。

主席吳副主席金福：各位代表同仁是否贊成？有異議嗎？(現場代表均無異議)

主席吳副主席金福裁示：

嗣經徵詢大會同意變更今日議事日程。

大會議決：變更議程通過。

今日議程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主席張哲維請辭第 22 屆主席職務案

其餘議事日程依原定日程進行。

莊秘書啓滄報告：本次會目前計有 8 個議案，公所 1 個先行同意追認案、1 個財產處分案、3 個墊付案、2 個三讀議案、本會 1 個三讀議案列入議程(參閱會議資料)待審。

112.11.6 經本次會第1次會議變更議程通過

日期	星期	會議 日期	會議 次數	時間 程	上午九時~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下午五時
112年 11月6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主席張哲維請辭第22屆主席職務案	
7日		二	2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	
8日		三	3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9日		四	4		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0日		五	5		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1日		六			例 假	
12日		日			例 假	
13日		一	6		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4日		二	7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三、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15日		三	8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三讀議案一讀會 (一)審議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	

			<p>(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三)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16 日	四	9	<p>報告及討論事項</p> <p>一、宣讀會議紀錄</p> <p>二、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p>
17 日	五	10	<p>一、討論事項</p> <p>(一) 三讀議案二~三讀會</p> <p>1. 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p> <p>2.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3.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二) 審議議案</p> <p>二、臨時動議</p> <p>三、宣讀會議紀錄 (11 月 16 日、17 日)</p> <p>四、閉會</p>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5 分至上午 9 時 2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靄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教保員黃美雲代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幼兒園長陳明忠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副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開幕典禮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甲、主席致開幕詞

本次會期自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7 日共計 12 天。

## 乙、報告主席張哲維請辭第 22 屆主席職務案(辭職書如附件一)

宣讀張主席哲維辭職書(委託莊秘書啓滄代宣讀)：

本人承蒙各位代表同仁的支持，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擔任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主席，因為個人身體因素，為了不影響本會各項會務的推動，即日(112 年 11 月 6 日)起依照法規之規定以書面向大會提出辭去主席的職務。

散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6 分至上午 10 時 5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震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會議開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112年11月6日（星期一）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議案編號	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1號議案	公所提案「有關本所制定《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敬請審議。」乙案，東勢鄉公所民政課於112年9月8日將本案之令、公告函、條文全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公告全國各公所，並函請雲林政府備查，縣府於9月15回函知悉，業已完成立法程序。經費編列於113年年度預算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獎補助費項下，共計154萬5,750元整。
第2號議案	公所提案「為辦理本鄉新坤社區發展協會獲頒本縣「11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績效組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乙案，東勢鄉公所社會課目前已將憑證送雲林縣政府審核請款中。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另錄於議事錄或請上本會議事專區查詢）。

散會。

# 民政課工作報告

(112年04月至112年09

月)

民政課長 林偉智 報告

## 一、自治行政：

- (一) 112年4月至112年9月村鄰長逝世慰問金，請領者共3位。
- (二) 112年4月至112年9月調解案件55件，成立39件，不成立16件。
- (三) 112年9月26日調解委員教育訓練。

## 二、村里業務：

- (一) 112年4月至112年9月申請雲林縣政府補助各村辦公處充實內部設備經費，計有龍潭、程海、昌南、嘉隆等村。
- (二) 112年4月至112年9月辦理村鄰長文康活動，計有同安、東南、復興、程海、龍潭、新坤等村。

## 三、地 政：

- (一) 辦理法院函查有無三七五租約登記。
- (二) 雲林縣政府112年度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考評獲甲等成績
- (三)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16件。

## 四、教育體育：

- (一) 112 年全縣運動會於 112 年 7 月 21 至 23 日舉行，本鄉參與全縣運動會選手名冊已於 6 月 7 日報名完畢，合計參與選手 121 位。本鄉選手參加全縣運動會，榮獲田徑社會男子組標槍第一名，田徑社會男子組三級跳遠第一名，跳遠第二名。羽球女子單打第三名，角力第一名共 3 位，第三名共 4 位等佳績。
- (二)、112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第一次會議於 6 月 7 日召開。
- (三)、112 年 5 月 10 日語文競賽鄉賽辦理完畢。
- (四)、112 年 4 月 15 日為本鄉新生統一報到日期，本鄉 112 年度國小新生合計 60 位。

## 五、民 防：

- (一) 112 年 5 月 18 日辦理本鄉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 教育訓練。
- (二) 112 年 9 月 23 日配合消防局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 測試。
- (三)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本鄉災害防救會報。
- (四) 112 年 8 月 17 日辦理本鄉民防團常年訓練
- (五) 112 年成立杜蘇芮、卡努及海葵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本所人員進駐執勤。

## 六、兵役徵集：

- (一) 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 112 年 10 月在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本鄉役男參加體檢計 40 人次。
- (二) 每月辦理未役役男 257 人次、清查僑民役男 2 人、動態統計、兵籍建立管理、現役軍人計 90 人次、替代役男 2 人次登記。
- (三)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底止，護送常備兵入營並辦理交接，計陸軍軍訓 6 個梯次，陸軍分階段軍訓 1 個梯次，海軍艦艇軍訓 0 個梯次，海軍陸戰軍訓隊 2 梯次，海軍陸戰隊分階段軍訓 0 個梯次，空軍軍訓 2 梯次，補充兵 1 梯次，替代役 2 梯次。
- (四) 112 年 10 月份辦理 94 年次役齡男子兵籍調查。

## 七、兵役管理：

- (一) 辦理後備軍人列管計 1044 人次，替代備役 131 人次。
- (二) 替代役備役遷入列管工作計 25 人次。
- (三) 辦理入營役男家庭狀況審核 10 梯次。
- (四) 辦理 112 年替代備役召集 1 梯次。

## 八、民俗文化：

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本所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

倉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財政課工作報告（112年4月至112年9月）

財政課長林芯瑜 報告

### 一、財務管理：

- （一）辦理會計年度歲入預算管理、收支案件、動支預備金財源核定，各項收入核算、記帳、公款出納管理等。

### 二、稅務管理：

- （一）契稅：契稅案件審核查定共 47 件。
- （二）所得稅：協助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宣導。
- （三）房屋稅：協助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辦理 112 年度房屋稅課徵。
- （三）地價稅：協助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辦理 112 年度地價稅課徵、受理民眾辦理改課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代轉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及協助補發（列印）稅單。
- （四）使用牌照稅：受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案 34 件，轉送雲林縣稅務局辦理免稅（退稅）或資料變更。
- （五）各項舊欠稅：協助稅務局補發（列印）執行處執行舊欠稅稅單。
- （六）遠端視訊服務：協助民眾辦理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等 328 項視訊服務。

### 三、公產管理：

- (一) 依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法規及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法規，  
列帳並建立電腦資料檔案管理。
- (二) 112 年度鄉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補償金之查徵、郵寄繳款書、  
催收。
- (三) 其他交辦事項。

# 建設課工作報告

(112年4月至112年9月)

建設課長林喬賢 報告

## 一、都市計劃部份：

- (一)核發建造執照 14 件。
- (二)核發使用執照 10 件。
- (三)核發都市計劃使用分區證明 83 件。

## 二、土木、水利工程：

- (一)辦理各項工程設計、發包、現場監工、決算等工作。
- (二)工程執行情況（如下圖表）：

編號	工程編號及名稱	預算金額	工程進度	備註
1	108年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13,385,000元	目前辦理核銷中	
2	有才寮大排新建橋梁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	1,200,000元	辦理相關契約變更前置作業。	
3	東勢鄉公所重建計畫	188,000,000元	施工中	
4	111年度東勢鄉道路路面及公共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預估)	12,000,000元	抽查驗、驗收已合格，決算製作中	
5	雲林縣東勢鄉四美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107,000,000元	結算驗收證明書簽核中	
6	112年度東勢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及維護工程(預估)	300,000元	第二次派工剛完工，待監造核對資料中	

7	112 年雲林縣東勢鄉兩水下 水道清疏工程	334,000 元	已提送縣府請款	
8	112 年度東勢鄉水溝清疏及路樹清 除開口契約	290,000 元	多次流標，改採小 額採購辦理	
9	109 年度東勢鄉資源回收場優化改 建工程	25,335,000 元	辦理變更設計	
10	東勢鄉路利潭(一)農地重劃區和平 段 640 地號東西農路等路面及排水 改善工程	1,400,000 元	已撥款，尚待檢送決算 證明書及保固金單據 給廠商	
11	東勢鄉轄內候車亭新建工程	2,000,000 元	112 年 09 月 01 日已復 工。	
12	雲林縣東勢鄉四美社區發展協會社 區活動中心整建修繕計畫	3,000,000 元	尚未請款(因廠商提出 履約爭議調解)	
13	東勢鄉內環東吉內環西路(第二期) 交通寧靜區設置工程		不足 360 萬元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	
14	雲林縣東勢鄉嘉隆社區發展協會社 區活動中心整建修繕計畫	1,464,703 元	上網招標中(1121017 流標)	
15	東勢鄉復興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747,000 元	已撥款，廠商提出履約 爭議調解。	
16	東勢鄉賜安宮暨四安路人行環境改 善計畫		簽辦工程發包中	提升道路品 質計畫(內 政部)
17	東勢西路 307 巷道路改善工程	2,662,000 元	預算書已送縣府核備	
18	東勢鄉月眉村媽祖埔內道路 路面及排水改善工程	2,050,000 元	工程待上網	
19	東勢鄉東北村東西段 3 號地 號路面改善工程	2,030,000 元	工程待上網	
20	112 年東勢鄉災害緊急搶險(修)及 復建工程(預估)	1,000,000 元	經多次流標，已簽核准 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21	東勢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1,496萬元(同意匡列) (地方自籌204萬元)	簽辦委託設計監造招標發包工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2	東勢鄉指標系統建構工程	交通觀光局360萬元 (同意匡列) (地方自籌:40萬元)	設計監造訂約中	
23	111 東勢鄉路燈裝設及維護(預估)	2,325,040 元	辦理後續核發驗收結算證明事宜中	
24	112 年度東勢鄉道路及公共工程改善及維護工程		簽辦委託設計監造工作中	
25	112 東勢鄉路燈裝設及維護(預估)	2,000,000 元	最後一次款項請領中 (經費已用罄)	
26	112 路燈東勢鄉路燈材料購置	347,130 元	等待工程上網發包中	
27	東勢鄉程海農地劃區小排三之十二排水溝改善工程	500,000 元	委設簽辦中	
28	112 年度東勢鄉道路及排水溝修復工程	500,000 元	工程契約製作中	
29	安南村自來水塔改造計畫		已請規畫設計公司協助規劃中	
30	雲林縣東勢都市計畫區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作業		完成 83.5% 廠商已領至第 3 期款	
31	東勢鄉縣道 153 線康安路道路拓寬暨排水改善工程		已函送縣府工務處審核中	
32	雲林縣東勢鄉行政中心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同意補助 880 萬元，縣府配合 120 萬元	簽辦委託設計監造招標發包工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33	雲林縣東勢鄉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同意補助 880 萬元，縣府配合 120 萬元	簽辦委託設計監造招標發包工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34	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同意補助 880 萬元，公所配合 120 萬元	簽辦委託設計監造招標發包工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35	東勢鄉同安國小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政部國土管理署 同意補助 1,188 萬元，公所配合 162 萬元	簽辦委託設計監造招標發包工作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 三、市場管理部份：

(一) 市場攤位出租 31 攤，每月租金收入總計新台幣 62,801 元。

(二) 108 年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第一期補助

款 40%計 4,818,400 元已入公庫，第二期補助款 40%計

4,818,400 元已入公庫，1,509,123 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入公庫。

### 四、路燈維護：

(一) 維修採購案每週五請村幹事登記下週派工單並統整後於下週一派工維護。

(二) 維修採購案每個月驗收 1 次，整年度請款以 3 次為限。

# 社會課工作報告 (112年4月至112年9月)

社會課長 陳君佩 報告

## 一、社福資助：

### (一)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

編號	個案	金額(萬元)
1	112年5月8日東北村丁0富	2.5
2	112年5月8日東南村吳0鳳	1
3	112年5月8日東南村黃0進	1
4	112年5月25日同安村林0華	1.5
5	112年6月7日新坤村吳0財	2
6	112年7月20日安南村丁0和	1
7	112年8月17日新坤村柯0華	1
8	112年8月29日安南村詹0祝	3

### (二)六輕「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編號	個案	金額(萬元)
1	昌南村黃0綏申請醫療補助	1
2	新坤村許0慈申請喪葬補助	5.5
3	嘉隆村黃0誠申請喪葬補助	5.5
4	嘉隆村吳0迎申請喪葬補助	5.5

5	四美村林O瑾申請喪葬補助	尚未核定
---	--------------	------

### (三)其他社福團體

112年4月至112年9月期間，國內各社福團體針對本鄉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發放慰問金、油、米等物資，其中善心人名屋食品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低收入戶140戶、東勢鄉辣妹開懷協會關懷本鄉邊緣戶(包含新住民)、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特殊境遇家庭及兒少家庭1,000份粽子、崙背鄉草湖福建真武宮關懷本鄉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白米、油、醬油220份、新北市雲林同鄉會關懷本鄉中低收入戶及邊緣戶等弱勢民眾民生物資一批。

## 二、社會福利與救濟：

- (一)受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112年4月至112年9月共補助8件。
- (二)全民健保自開辦至112年9月底加保第五類272人，第六類1,289人(榮民榮譽共29人、地區人口共1,260人)。
- (三)112年4月至112年9月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受理共5件。
- (四)急難救助112年4月至112年9月共補助5件。
- (五)截至112年9月底止，全鄉符合社會救助第一款低收入戶計0戶，第二款低收入戶計92戶，第三款低收入戶63戶，總計155戶(福利人口共計272人)、中低收入戶43戶115人。
- (六)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42人，就讀高中職學生生活補助44，老人生活津貼22人，殘障生活津貼111人(低收入92人、中低收入19人)。
- (七)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申請，本鄉至112年9月底計核定收入不足基本生活費1.5倍者127人，收入不足基本生活費1.5倍至2.5倍者55人。
- (八)截至112年9月底止，符合非低收及非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津貼323人。
- (九)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受理兒童及少年數46人。

- (十)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0 件。
- (十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案共 0 件:緊急生活扶助 0 件(0 人不符),  
子女生活津貼 0 件(0 人不符),子女教育補助 0 件(0 人不  
符)、兒童托育津貼 0 人(0 人不符合)。。
- (十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94 人
- (十三)開立低(中)收入戶證明計 80 件。
- (十四)傷病、住院醫療看護低收入戶 12 件、中低老人 0 件。
- (十五)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 63 件。
- (十六)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低收入戶托育養護 18 件、符合非低收入  
戶托育養護 39 件。
- (十七)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含手冊換  
證)共 294 件。
- (十八)申請低收入戶死亡收埋救濟費 3 戶。
- (十九)社區/社團申請縣府補助 12 件;社區/社團申請本所補助 9  
件。
1. 社區/社團申請縣府補助 12 件:
- (1) 老人會「112 年度充實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內部設備申  
請補助計畫」申請補助 13 萬 4,920 元元整。
  - (2) 月眉社區「社區設備充實計畫」申請補助 9 萬 9,000  
元整。
  - (3) 四美社區「四美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及監視攝影系  
統」設置計畫申請補助 14 萬 9,992 元整。
  - (4) 和安社區「增設同安集會所食堂設備」1 案申請補助  
14 萬 9,100 元整。
  - (5) 東北社區「東北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計畫書申請  
補助 6 萬元整。
  - (6) 新坤社區「增設新坤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計畫申請補  
助 14 萬 9,600 元整。
  - (7) 嘉隆社區「充實社區發展協會設備」計劃書申請補助  
14 萬 8,920 元整。
  - (8) 復興社區「中秋老人福利宣導活動」同意補助 2 萬元

整。

- (9) 東北社區「112 年度社區走動式學習銀髮樂齡文化體驗活動」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 (10) 同安社區「社區走動式學習暨跨域長者關懷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 (11) 和安社區「社區走動式學習暨跨域長者關懷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 (12) 昌南社區「走動式學習活動」，申請補助經費 6 萬 2,400 元整。

## 2. 社區/社團申請公所補助 9 件：

- (1) 體育會辦理「社區運動遍地開 幸福健康動起來」經費補助 2 萬元整。
- (2) 月眉社區「母親真偉大、萱草傳心意暨防暴宣導」，本所補助經費 1 萬元整。
- (3) 青溪婦女協會辦理「雲林縣東勢鄉青溪婦女協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婦女技藝奶油土擠花香磚體驗」活動申請本所補助 1 案，本所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 (4) 月眉社區辦理「鐵肺爸爸展自信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本所補助經費 1 萬元整。
- (5) 復興社區「中秋老人福利宣導活動」本所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 (6) 嘉隆社區「聯合賜安宮廟會推廣孝道活動及社區聯歡活動」，本所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 (7) 同安社區「社區走動式學習暨跨域長者關懷計畫」，本所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 (8) 昌南社區「走動式學習活動」，申請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 (9) 老人會辦理「112 年度重陽敬老活動」申請本所補助 1 案，本所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 (二十) 社區會務共 4 件：

- (1) 四美社區召開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 (2) 昌南社區召開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3) 復興社區召開第 6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第 6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4) 東南社區召開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7 屆第 1 次理事聯席會議。

(廿十一)申請國民年金減免 8 件。

(廿十二)受理長期照顧服務 87 件。

### 三、社政活動：無

112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訂於 4 月 29 日於本鄉老人會辦理模範母親表揚大會，致贈模範母親扁額及禮品。112 年度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於 7 月 29 日於本鄉老人會辦理，致贈受獎人匾

額及禮品。

### 四、天然災害救助：無

# 主計室工作報告 (112年4月至112年9月止)

主計室主任 謝春城 報告

- 一、辦理本鄉民國 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
- 二、辦理會計之原始憑證審核，編製收支傳票，登錄會計帳簿。
- 三、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 四、編製 111 年統計年報。
- 五、辦理本鄉公務統計方案。
- 六、依照會計制度規定，依限期編製各種會計報告。

# 人事室工作報告

(112年4月至112年9月)

人事室主任 李春風報告

## 一、人員動態：

### (一)新進人員及異動人員：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報到日期
林喬賢	雲林縣古坑鄉清潔隊隊長	本所建設課課長	112/4/17
江峰釋	※	本所書記(112初等考試分配訓練)	112/4/24
黃于珊	※	本所約僱人員(考試職代)	112/4/24
林秋田	本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	本所課員	112/5/1
許佳雯	本所課員	本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	112/5/1
林子晴	※	本所約僱人員(留停職代)	112/6/14
陳建瀆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課員	本所村幹事	112/7/17
林芯瑜	本所民政課課長	本所財政課課長	112/8/1
林偉智	本所課員	本所民政課課長	112/8/1
張沛珊	※	本所約僱人員(考試職代)	112/8/11
王美云	本所村幹事	本所課員	112/8/21
陳姿秀	本所書記	本所辦事員	112/9/14
黃梅茹	※	本所約僱人員(考試職代)	112/9/25

### (二)離退人員：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離職日期
吳銘崇	本所建設課課長	※(自願退休)	112/4/17

林庚申	本所約僱人員(考試職代)	※(契約期滿解僱)	112/4/24
黃俊諺	本所村幹事	※(自願退休)	112/6/2
蕭萍儀	本所村幹事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里幹事	112/7/12
林文琪	本所圖書館約僱人員(考試職代)	※(辭職)	112/7/17
翁惠珍	本所財政課課長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科員	112/8/1
黃惠筠	本所辦事員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112/8/21
黃乙巧	本所村幹事	※(辭職)	112/9/2

### (三)留職停薪人員：

姓名	留停原因	留停期間	備註
林秋田	侍親	112/6/5-113/6/4	
黃名琇	育嬰	112/6/5-112/11/29	

## 二、待遇福利：

活動名稱	辦理情形
112年結婚補助	1人申請
112年員工中秋節暨慶生會聯誼活動	全體員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20人申請

## 三、訓練、進修：

### (一) 本所配合縣府舉辦研習薦送同仁參與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參訓課室	參訓人員
------	------	------	------

縣府 112 年員工工作及組織效能—工作面研習(職場常面臨的法律實務面面談)	112 年 4 月 13 日	人事室	魏菽姮
縣府「迎(贏)向 50+: 退休生活準備與實踐」研習班	112 年 5 月 17 日、 112 年 6 月 7 日、 112 年 7 月 5 日	民政課	黃秀美
縣府「小心，原來這樣也有事!~生活法律常識與對策」	112 年 5 月 5 日	主計室	黃春香
		人事室	魏菽姮
縣府 112 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四湖鄉公所場次)-多元工具媒材運用，職場員工紓壓引導	112 年 5 月 10 日	人事室	李春風
		人事室	魏菽姮
		秘書室	許佳雯
		財政課	陳姿秀
縣府 112 年員工工作及組織效能—工作面研習(手機攝影技巧)	112 年 5 月 25 日	財政課	翁惠珍
		圖書館	黃家瑜
縣府 112 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麥寮鄉公所場次)- 職業、收入以外的價值	112 年 5 月 26 日	人事室	李春風
		人事室	魏菽姮
		民政課	黃惠筠
縣府 112 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臺西鄉公所場次)- 莎叻娜啦壞心情，談職場情管理與壓力調適	112 年 6 月 9 日	人事室	李春風
		人事室	魏菽姮
		財政課	婁淑惠
		社會課	李羽倩
縣府「112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上班族筋骨放鬆好撇步，簡易舒緩與肌力運動」	112 年 7 月 11 日	零售市場	許佳雯
縣府 112 年員工工作及組織效能—工作面研習(職場溝通技巧)	112 年 8 月 14 日	財政課	林芯瑜
		民政課	李東益

縣府「112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桌遊趣》同理心與人際敏感度訓練」	112年8月17日	人事室	李春風
縣府「112年績效面談技巧研習」	112年9月26-27日	人事室	李春風
		清潔隊	林佑孟

(二) 本所與縣府合辦112年公務人員在地培訓，主題為「建立團隊，提升工作技能」，於7/12日(星期三)下午假東勢國中視聽教室舉辦，邀請環球科技大學地方發展與國際化專案辦公室李建宏執行長擔任講座。

**四、退休照護：**辦理本所退休人員112年度端午節慰問金、中秋節慰問金及112年度4月至9月份月撫慰(卹)金、月退休金請領。

**五、保 險：**本所編制內人員皆按規定持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

# 政風室工作報告

(112年4月至112年9月)

政風室主任 林婉馨 報告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就本所採購業務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進行監辦。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驗作業要點」規定，會同本所工程專業人員，辦理轄區工程抽查抽驗工作。
- 三、配合縣府辦理各項專案清查與稽核，含金錢債權管理專案稽核、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工程採購專案清查及太陽能發電設備標租業務專案清查。
- 四、利用多元化方式宣導廉政，召集公所同仁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建立同仁依法行政觀念。
- 五、辦理十月慶典期間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針對公務機密、機關安全及資訊安全進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會簽本所相關單位。
- 六、召開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 清潔隊工作報告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

清潔隊長 林佑孟 報告

- 一、陸續完成昌南路及昌南社區、東北社區、嘉隆村往元長路段、復興村道路、東勢大排賜安宮後人行步道、程海港仔底公園、東北公墓及西北炎公墓周邊、同安宮周邊道路、海豐大排北側道路等環境清潔工作。
- 二、112 年度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噴藥作業已完成。
- 三、資源回收場於優化工程
  1. 9/12 辦理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
  2. 9/19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邱俊雄科長會同雲林縣環保局暨本案相關單位現場勘查, 針對本案因經費不足部分之減項工程提出檢討, 並請承辦單位會同設計單位盡快將符合本所需求之相關資料陳報待核備後可盡速復工, 主辦課於 10 月 31 日辦理變更設計第 2 次預算書圖審查會。
- 四、加強督導所屬收集清運垃圾並做好垃圾衛生掩埋及環境衛生維護等工作。
- 五、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宣導, 並做好資源回收物品分類販賣工作。
- 六、配合環保局辦理強制垃圾分三類稽查及宣導工作。
- 七、配合執行辦理環保署「清淨家園」、縣府「清新雲林」計畫。

八、配合環保局實施垃圾破袋稽查。

九、配合環保局辦理執行各村環境現地考核。

# 幼兒園工作報告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

幼兒園園長 陳明忠 報告

## 行政工作：

- 1、112.07.21 結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工作。
- 2、112.08.01 幼兒園 112 學年第 1 學期教保工作正式開始。
- 3、本學期收托幼兒人數 80 人，大班 2 班 28 人、中班 2 班 30 人、小班 1 班 12 人、幼幼班 1 班 10 人。
- 4、因應少子化幼兒入學免繳學費且 112 年第一學期起幼兒屬性第一胎補助每月 1500 元，幼兒屬性第二胎以上及中低、低收幼兒、特教生免繳費用，其收費由政府負擔，家長只需繳交通費及保險費學。
- 5、本幼兒園外聘老師指導一週二上幼兒體能課、週五大班幼兒上奧福音樂。

## 教保工作：

- 1、5/11 公所政風至園所-校園反賄選宣導活動
- 2、5/30 帶領大班幼兒至明倫國小參觀圖書車觀摩
- 3、5/31 帶領小班戶外教學(月眉村村民田地探討)
- 4、7/22 規畫辦理幼兒畢業典禮活動(賜安宮廟)
- 5、8.9 月規劃各班生活教育及安全教育

- 6、8/18 策畫辦理園區內宣導地震避難掩護
- 7、8/29 辦理幼兒專用車逃生演練
- 8、9/12 預演幼兒園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
- 9、9/15 辦理育兒津貼親子共讀共玩課程活動
- 10、9/21 舉辦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11、9/23 東勢消防隊至園所宣導
- 12、縣府舉辦績優教保員表揚-本園黃慧萍老師滿十年

※備註:每逢當月底編輯幼兒園園刊

### 衛生保健工作:

1. 5/2~5/9 作 105、106、107 年次學童學童斜弱視篩檢共 79 人，未通過者 13 人，於 5/25 追蹤完成:皆有複檢接受眼科醫師診治。
2. 5/3 實施學童牙齒檢查及塗氟共 82 人，有 6 人家長不同意塗氟，另外缺席 4 人。
3. 5/9 作一、二樓飲水機水質檢驗(委外)，報告皆符合規定。
4. 5 月份~7 月份持續由西螺家扶基金會協助每月 2 次，語言治療師免費到園內治療有構音異常之學童作語言治療，共有 11 人接受每次 45 分鐘的語言治療(有 2 人同上一堂課)。
5. 6/6 開大班特教生轉銜~【後續銜接國小端】共同會議
6. 6/8 依教室採光照明新規定~9 點檢測方法，並依公式計算亮度，檢測教室照明，發現有 2 間教室未達標準，經加裝 LED 燈具燈管共 10 組後，於 6/13 再行檢測皆已達到 500-750Lux(米燭光)之規定。

7. 3/28~6/19 完成特教生共 3 人:2 小時/人/學期專業團隊之職能治療。
8. 4/12~6/28 完成特教生 1 人:2 小時/學期專業團隊之語言治療。
9. 7/3 完成各班、保健室及廚房藥品與物料補充。
10. 7/24 委外清洗消毒自來水塔 3 噸 2 個、5 噸 1 個共 3 個水塔。
11. 8/9 開始持續由西螺家扶基金會協助每月 2 次，語言治療師免費到園內治療有構音異常之學童作語言治療，共有 15 人接受每次 30-45 分鐘不等的語言治療課程。
12. 8/11 測量全園所學童身高體重共 80 人，並計算百分比，其中  
體重百分比>97【體重過重】有 5 人，  
體重百分比<3【體重過輕】有 3 人，  
身高百分比<3【身材矮小】有 10 人，  
體重百分比<3+身高百分比<3【體重過輕併身材矮小】者有 4 人，皆已另行發相關注意事項單張告知家長。
13. 8/15~9/15 完成 6 案共 8 人【其中 2 案為同戶姊妹、姊弟】申請育兒指導員服務。
14. 8/22 依教室採光照明新規定~9 點檢測方法，並依公式計算亮度，檢測教室照明，所有教室皆已達到 500-750Lux(米燭光)之規定。
15. 8/28 作一樓飲水機水質檢驗(委外)，報告皆符合規定。
16. 8/28~10/16 上全園所六班衛生教育課程，為期共 6 週，課程表詳後附附件。
17. 8/30 開始新巡迴輔導老師隔週 2 次【4~6 次/月】輔導特教生共 3 人。
18. 9/7 特教生:新提報 2 人、重新評估 1 人共 3 人資料送件。
19. 9/8、9/22 委由麥寮長庚醫院免費為學童體檢共 73 人，有 2 人家長不同意塗氟，另外缺席 5 人；異常者 3 人皆已接受複檢。
20. 9/19、9/20 作 107 年次新生學童斜弱視篩檢共 4 人，未通過者 1 人，續追蹤中。
21. 9/1~9/25 學童作發展檢核，對象為全園所學童共檢核 79 人，已扣除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無需篩檢者 1 人；疑似發展遲緩人數為 13 人，9/25 已通報至西螺通報轉介中心，等待後續回覆結果。
22. 10/4 開始執行特教生 1 人:2 小時/學期專業團隊之語言治療。

23. 10/5 因小犬颱風而放颱風假，在家 8:30-10:00 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視訊會議共 3 案。
24. 10/11 由巡迴輔導老師審查完成 3 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25. 10/12 環保局抽查一、二樓 2 台飲水機水質檢測。
26. 10/13 由長庚科技大學生至園作團體衛教。
27. 10/31 開始執行特教生 1 人:2 小時/學期專業團隊之職能治療。
28. 持續實施家長自載學童及搭乘娃娃車學童，測量體溫、手噴酒精，過濾發燒個案。

備註：每日記錄各班請事、病假人數並彙整病假追蹤表核章  
每 4 週開餐點明細斤量內容  
每逢當月 20 日前，開下個月月餐點表名稱

## 東勢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 112.8/28—112.10/20 衛生教育課上課時刻內容表

<b>第一週</b>	8/28—9/1	洗手、腸病毒之預防、咳嗽禮節	上課地點：保健室				
		日期.星期	8/28	8/29	8/30	8/31	9/1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b>9：40—10：40</b>			中一班	幼 幼 班	中 二 班	小 班	大 二 班
下午 <b>2：00—3：00</b>			*****	大 一 班	*****	*****	*****

週 別	日 期	上 課 內 容	上 課 地 點
<b>第二週</b>	9/11	餐 後 潔 牙	<b>活動室</b>
<b>第三週</b>	9/18	認 識 健 康 飲 食	<b>活動室</b>
<b>第四週</b>	9/25	視 力 保 健	<b>活動室</b>
<b>第五週</b>	10/2	意 外 事 故 預 防 ( 一 )	<b>活動室</b>
<b>第六週</b>	10/16	意 外 事 故 預 防 ( 二 )	<b>活動室</b>
時間/星期		—	

上午 <b>9：40—10：40</b>	全校6班
-------------------------	------

\* 9/4 因遇海葵颱風假，自第二週起衛教課順延一週。

\* 若遇有其他活動時，則再臨時調課。

## 圖書館工作報告

(112年4月至112年9月)

圖書館管理員 黃家瑜 報告

- 1、112年度「縣府補助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購置圖書、影片經費案」已購置完成，編列上架供民眾借閱。
- 2、本鄉4月份起陸續辦理本鄉閱讀相關藝文活動，包含4月20、27日辦理各學校母親節手作活動。並於暑期期間7月1日及8月19日辦理兩場次的親子共讀活動，透過外聘老師帶動親子音樂律動、手作活動讓本鄉民眾增進閱讀力及增進情感交流。
- 3、教育部核定補助「112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86,675元整，閱讀活動列車開到本鄉各村落、學校，活動項目有樂齡族閱讀、親子共讀、幼兒閱讀、青少年閱讀等，本館已於112年9月14、21日至同安村及東南村辦理樂齡族閱讀及手作活動完成，國中及國小閱讀活動於112年9月21、28日及預計10月19、26日辦理，幼兒閱讀活動及親子共讀於10月6、20日至鄉立幼兒園辦理。購置圖書方面購書採購辦理中。
- 4、本館館藏數58,751冊

# 秘書室工作報告

(112年4月至112年9月)

秘書 許嵩麗 報告

## 一、文書處理：

- (一) 簡化收發文件處理流程，改進作業方式,公所已全面使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電子文無須再列印有效節省紙張費用支出。
- (二) 按時收發文件增進公文處理速度。
- (三) 加強核對工作，提高公文品質。
- (四) 加強監印工作，以提高公文效力。
- (五) 加強管控公文時效，提升公文處理品質。

## 二、檔案管理：

- (一) 雲端公文系統已建置完成，各類檔案無紙化，公文查詢採線上查詢，節省檔案儲存空間。
- (二) 加強調卷服務工作（紙本公文），各單位承辦人員需調卷時，填具檔案調閱申請單，即可提供相關調閱資料，協助各業務單位，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加強檔案安全防護措施。
- (四) 加強檔案回溯及銷毀工作。

### 三、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綜合規劃：

- (一) 登記桌人員收到人民申請案件即時電腦公文掛號，分送各承辦人員辦理。
- (二) 本鄉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處理人民申請案件，共 782 件，都已辦結。
- (三) 每年二次鄉民代表會定期大會，開會前請各單位送前次會後之工作報告，交由秘書室整理並彙編鄉長施政報告。
- (四) 維護本所網站、經營東勢夯及東勢鄉公所臉書粉絲團，提供本鄉鄉政最新消息及便民服務資訊，增加本所與民眾溝通互動管道。

# 殯葬宗教管理所工作報告

(112年4月至112年9月)

殯葬宗教管理所所長 李丁炎 報告

## 一、墓 政：

- (一) 112年4月至112年9月核發埋葬許可證6件；東北納骨堂使用許可證216件。
- (二) 每月辦理東北、西公炎公墓園區及四美生命園區除草暨環境整理一次。
- (三) 112年4月5日清明節辦理祭祖法會。
- (四) 辦理四美生命紀念園區啟用事宜，雲林縣政府8月15日核准啟用在案。
- (五) 本鄉四美公墓馬山段150地號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9月正式掛錶營運。

## 二、寺 廟：

- (一) 輔導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合法化登記。
- (二) 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
- (三) 輔導各寺廟辦理「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及「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四) 調查轄內立案之寺廟無障礙斜坡道設置情形。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至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震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教保員黃美雲代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幼兒園長陳明忠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會議開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112年11月7日（星期二）會議紀錄。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另錄於議事錄或請上本會議事專區查詢）。

散會。

# 鄉長施政報告

張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

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健福奉邀向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倍感榮幸。

健福就任鄉長以來，鄉政建設與各方面運作承蒙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給予寶貴指教、支持與策勉，內心至為感激，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表達誠摯之謝意，大家共同打造本鄉優質的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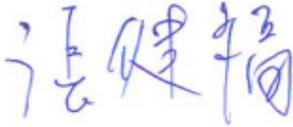
健福會持續推動落實照顧鄉民之福祉，社會福利方向，新生兒的補助及老人津貼已編列預算明年即可實施；建設方向，目前提報的建設有：東勢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同安國小通學步道、明倫國小通學步道、都市計畫內 3 條道路目前已審核通過、賜安宮環境道路改善發包中、老人文康中心已進入發包階段、安南水塔美化改善設計規畫中，安南國小通學步道計畫送審中，東勢鄉公所重建計畫，目前工程施工中，東勢鄉四美公墓納骨塔已啟用，東勢鄉資源回收場優化改建工程目前正辦理變更設計中，提報 153 縣道拓寬改善工程計畫。公所會持續掌控工程之進度及落實工程品質監督以維鄉民之權益提升鄉民

之生活品質。提昇鄉民之生活品質，追求鄉民更好的未來，健福責無旁貸，東勢鄉為傳統之農業鄉鎮，自有財源非常有限，處處須仰賴上級之補助，公所本著照顧鄉民之初衷，在鄉內硬體設施之改建及增建方面，極力爭取上級補助以及透過民意代表先進們爭取經費，定竭盡所能謀取鄉民之最大福祉。

為民服務之工作是永無止境的，攸關人民權益之問題、舉凡便民措施、提高行政效率等，健福將一秉初衷不敢懈怠，竭盡一切所能為地方謀福利，並配合 貴會，虛心檢討且尊重各位代表之意見，共同謀求鄉民最大的福祉，亦誠摯期盼代表對鄉政之推展予以批評、指教，並踴躍提供寶貴建言。

至於公所之經常性業務已詳載於各課室工作報告內，健福即不再贅述，請各位代表先進諒解，在此祝各位代表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鄉長  敬上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 分至上午 11 時 1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震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第 4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質詢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會議開始。

##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11月8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 乙、討論事項

### 變更議事日程

本會主席張哲維自112年11月6日起請辭第22屆主席職務業已書面提送大會報告生效，本會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出缺當日報縣政府業獲函復備查在案，次依同法第2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30日內補選之。為依法定期限完成本會主席補選事宜，參酌業務單位籌備期程，擬於112年11月14日辦理主席補選暨主席宣誓就職典禮；原排定當日議程擬予變更納入11月15日之議程。是否同意變更議事日程，請主席徵詢大會意見。

主席吳代理主席裁示：

- 一、已經徵詢大會同意變更議事日程。
- 二、11月14日議程進行選舉事項—辦理主席補選暨主席宣誓就職典禮。
- 三、11月14日原排定議程：「報告及討論事項：一、宣讀會議紀錄、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三、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隨之變更納入至11月15日議程。

大會議決：變更議程通過。

今日議程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變更議事日程

三、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1月15日議程變更為：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三、三讀議案一讀會

(一)審議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丙、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無。

散會。

##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112.11.6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變更議程通過

112.11.9 經本次會第 4 次會議變更議程通過

日期	星期	會議 日期	時 間 程	上午九時~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下午五時
112 年 11 月 6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主席張哲維請辭第 22 屆主席職務案	
7 日		二	2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	
8 日		三	3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9 日		四	4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變更議事日程 三、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0 日		五	5	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1 日		六		例 假	
12 日		日		例 假	
13 日		一	6	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14 日		二	7	選舉事項 辦理主席補選暨主席宣誓就職典禮	
15 日		三	8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p>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p> <p>三、三讀議案一讀會</p> <p>(一)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p> <p>(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三)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四、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p>
16 日	四	9	<p>報告及討論事項</p> <p>一、宣讀會議紀錄</p> <p>二、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p>
17 日	五	10	<p>一、討論事項</p> <p>(一) 三讀議案二~三讀會</p> <p>1. 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p> <p>2.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3.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二) 審議議案</p> <p>二、臨時動議</p> <p>三、宣讀會議紀錄 (11 月 16 日、17 日)</p> <p>四、閉會</p>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 分至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震
民政課村幹事陳冠謀代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村幹事蘇世璿代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民政課長林偉智    農業課長林傑義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第 5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質詢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會議開始。

### 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11月9日（星期四）會議紀錄。

### 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無。

散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 分至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震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婁淑惠代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財政課長林芯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第 6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質詢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會議開始。

### 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會議紀錄。

### 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無。

散會。

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 分至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陳良駿（監誓人暨監交人）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第 7 次會議，議程：

選舉事項

辦理主席補選暨主席宣誓就職典禮

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吳代理主席金福

會議開始。

主席補選暨主席宣誓就職典禮

### 甲、選舉事項

一、推舉主持人

二、主持人報告

三、選舉主席

(一) 工作人員清點人數

(二) 報告出席人數

主持人吳代理主席金福：

經清點人數結果，今日應到人數 11 人，實到人數 10 人，已達法定過半人數出席。

(三) 報告主席補選作業程序及投票方法

(四) 推選投開票監察員及主任監察員

主持人吳代理主席金福：

今日主席補選選舉由在場代表互推 3~5 人擔任監察員負責監察投票、開票作業，並由監察員互推 1 人為主任監察員(推舉結果：由周代表嵩展、許代表育銘、林陳代表秀燕擔任監察員，3 人並互推由許代表育銘擔任主任監察員)。

(五) 選舉主席

(六) 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七) 宣布開票結果

主持人吳代理主席金福：

1. 在場代表 10 人，投票代表 10 位、發出選票 10 張，有效票 10 張，無效票 0 張，用餘票 1 張(林代表惠如棄權)。
2. 經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劉代表家瑋 10 票。
3. 劉代表家瑋獲過半數支持，當選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補選主席。

## 乙、主席宣誓就職典禮

一、新任主席宣誓就職

二、監誓人報告完成監誓

監誓人雲林縣政府民政處陳副處長良駿宣布宣誓結果：

劉主席家瑋依宣誓條例規定完成宣誓。

三、監誓人致詞

四、交接印信

(一) 新卸任主席交接印信

移交人吳代理主席金福及接收人劉主席家瑋交接印信，並由雲林縣政府陳副處長良駿監交。

(二) 監交人致詞

五、新當選主席致詞

六、禮成

散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 分至上午 11 時 1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劉家瑋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張哲維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震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劉主席家瑋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第 8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三、三讀議案一讀會

(一)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劉主席家瑋

會議開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會議紀錄。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會議紀錄。

## 乙、討論事項

一、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一)、議事錄朗讀：

主席劉家瑋：第 4 次、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可否免朗讀？

若贊成免朗讀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贊 成：2. 3. 5. 6. 8. 10. 11

不贊成：無

議 決：議事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二)、諮議情形：

主席劉家瑋：對於第4次第5次臨時會議事錄，各位代表有無異議？

各位代表：均無異議。

(三)、諮議結果：

依照原紀錄並無訂正。

二、三讀議案一讀會

(一)審議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1

案 由：雲林縣東勢鄉民國113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民代表會 編號：3

案 由：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大會議決：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

(三)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4

案 由：有關本所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七、八、十、十二及十六條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

### 三、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第 1 號追認案：

大會議決：「追認通過」。

散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 分至上午 11 時 2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劉家瑋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張哲維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靄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劉主席家瑋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第 9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劉主席家瑋

會議開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 乙、討論事項

三讀議案二讀會

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1

案由：雲林縣東勢鄉民國 113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劉主席家瑋：請主計主任說明 113 年度總預算籌編情形。

謝主任春城：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編列 2 億 8,649 萬 6,000 元，歲出計編列 2 億 9,269 萬 1,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619 萬 5,000 元，由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本次預算以撙節經常支出為原則，配合地方施政重點編列相關經費，詳細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預算書各表，並請不吝指教！

※113 年度總預算審查方式：經徵詢大會後，同意先審查歲入部分，

歲入部分審查完畢後，再依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順序，以逐頁方式審查歲出部分。

※審查範圍：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總預算案第 6 頁-第 8 頁。

二、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總預算案第 34 頁-第 53 頁。

以上審查完畢。

散會。

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 分至上午 11 時 3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劉家瑋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張哲維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震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村幹事蘇世璿代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課員朱家弘代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農業課長林傑義、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劉主席家瑋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第 10 次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1. 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

2.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11月16日、17日)

四、閉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劉主席家瑋

會議開始。

##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一、變更延長本次會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

本次定期會會期屆滿，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尚未審議完成，另外本會及公所提送的三讀議案、一般議案及墊付案等尚待審議，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本次定期會得延長會期不超過5天，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是否同意變更延長本次會議事日程，請主席徵詢大會意見。

主席劉主席家瑋裁示：嗣經徵詢大會同意變更延長本次會議事日程。

大會議決：變更議程通過(經現場代表舉手表決：2.3.5.6.11贊成)。

今日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變更延長本次會議事日程

二、宣讀會議紀錄

三、三讀議案二讀會

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

二、宣讀會議紀錄：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會議紀錄。

三、三讀議案二讀會

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1

案由：雲林縣東勢鄉民國 113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審查範圍：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總預算案第 54 頁-第 62 頁。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表：總預算案第 9 頁-第 22 頁。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總預算案第 23 頁-第 33 頁。

三、鄉民代表會：（總預算案第 63 頁-第 70 頁。）

預算科目（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二）、議事業務—業務管理。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四、鄉公所：（總預算案第 71 頁-第 110 頁。）

預算科目（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一）、秘書室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 一般行政—研考業務。

3. 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二)、主計室

主計業務—主計行政。

(三)、人事室

人事業務—人事管理。

(四)、政風室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五)、民政課：

1.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2. 民政業務—村里業務。
3. 民政業務—民防及消防管理。
4. 役政業務—兵役徵集業務。
5.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國民教育。
5. 體育保健—體育活動。
6. 文教活動—藝文活動。

(六)、財政課

財政及公產業務—稅務行政及公庫出納管理。

(七)、農業課

1. 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
2. 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林產推廣。
3. 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產推廣。
4. 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水產推廣。

以上歲出經常門及資本門審查完畢。

散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 分至上午 11 時 4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劉家瑋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張哲維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塵
民政課員陳幸如代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民政課長林偉智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劉主席家瑋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第 11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 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 (一)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
-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劉主席家瑋

會議開始。

### 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 三、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 二讀會

- (一)、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1

案由：雲林縣東勢鄉民國 113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舉手表決，贊成代表：2.3.5.6.8.10)

-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民代表會

編號：3

案由：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舉手表決，贊成代表：2.3.5.6.8.10)

### (三)、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4

案由：有關本所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七、八、十、十二及十六條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舉手表決，贊成代表：2.3.5.6.8.10)

散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分至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劉家瑋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張哲維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廬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劉主席家瑋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第 12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 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 (一)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
-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劉主席家瑋

會議開始。

### 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 三、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 三讀會

#### (一)、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1

案由：雲林縣東勢鄉民國 113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二讀會議決通過」。

####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民代表會

編號：3

案由：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大會議決：「照二讀會議決通過」。

(三)、審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4

案 由：有關本所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七、八、十、十二及十六條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二讀會議決通過」。

散會

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7 分至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劉家瑋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張哲維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廬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隊員陳思綺代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清潔隊長林佑孟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劉主席家瑋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第 13 次會議，議程：

- 一、討論事項
  - （一）審議議案
  - （二）審議墊付案

(三) 臨時動議

二、宣讀會議紀錄（11月21日、11月22日）

三、閉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劉主席家瑋

會議開始。

甲、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案：

第2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審議墊付案

第5號、第6號、第7號、第8號議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無

丙、宣讀會議紀錄

一、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會議紀錄。

二、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閉 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2 次定期會

# 一般議案

類 別：主計室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1 號

案 由：雲林縣東勢鄉民國 113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理 由：本鄉民國 1 1 3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附上項總預算書，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完成後發布及函報縣府、審計室。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劉主席家瑋：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1

贊 成：2. 3. 5. 6. 8. 11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類 別：財政課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2 號

案 由：請貴會同意本所出售鄉有地東北段 1130-7、1130-8、1130-16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處分（如附件），處分期限為五年。

理 由：

- 一、依據土地法 25 條、雲林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44 條辦理。
- 二、本案係由承租人（黃志揚、周清富）申請承購，擬讓售之土地及面積分別為，本鄉東北段 1130-7、1130-8、1130-16 第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1、31、20 平方公尺。

辦 法：惠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雲林縣政府核准，並以 5 年為處分年限。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劉主席家瑋：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8. 10. 11

贊 成：2. 3. 5. 8. 10. 11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 三讀議案

類 別：民政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編號：第 3 號

案 由：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案，提請 審議。

理 由：

- 一、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本次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四項規定及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〇九六〇〇三一三二四號函示之規定；並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爰擬具「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 二、檢附「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

- 一、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定，有關考銓業務事項嗣經縣政府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
- 二、本案俟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移請公所公布。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劉主席家瑋：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1

贊 成：2. 3. 5. 6. 8. 11.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總說明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本次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四項規定及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〇九六〇〇三一三二四號函示之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修正刪除有關召開定期會「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之規定；另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爰擬具「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地方立法機關主、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四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明定本會

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六、明定本會兼任人事管理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七、明定本會兼任會計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暨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末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u>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u>，並函知鄉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u>即報縣政府備查</u>，並函知鄉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由本會議決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p>

<p><u>三十日內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u>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u>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四項規定及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九六○○三一三二四號函示之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p>

<p>第二十一條本會之<u>大會及小組</u>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u>，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u>，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u>四、本會</u>，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一、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三、 地方立法機關關係由民眾選舉之地方民意代表組成，為利民眾知悉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地方立法機關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四、 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五、 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分別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p>
---	--	---

		<p>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惟考量考察及現勘之議程與一般於會議室召開之會議有別，爰僅要求製作會議紀錄並公開之。本款所稱會議紀錄係指記載會議日期、出席狀況、該次會議議事日程所載事項開會結果之文字紀錄；議事錄係指各出（列）席人員發言之完整文字紀錄。</p> <p>六、 為提高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明定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七、 至第二項第</p>
--	--	---

		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 <u>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u>及會計</u> 事項， <u>由本會派員兼任</u> 。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
<u>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 新增條文。 二、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

類 別：人事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4 號

案 由：有關本所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七、八、十、十二及十六條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敬請審議。

理 由：為使機關職稱排序及選置合理化，修正排序及增置技佐職稱，並考量本所人事、主計業務職責繁重程度增置課員職稱；另配合托兒所改置幼兒園及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修正文字，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六條條文，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

一、請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布施行，並報請雲林縣政府備查。

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劉主席家瑋：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1

贊 成：2. 3. 5. 6. 8. 11.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東鄉秘字第○○○○○○○○號令修正

公布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公有零售市場、圖書館、清潔隊、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東勢鄉立幼兒園。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 一、鄉自治事項。
- 二、鄉長交議事項。
- 三、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 四、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

##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機關職稱排序及選置合理化，修正排序及增置技佐職稱，並考量本所人事、主計業務職責繁重程度增置課員職稱；另配合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及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修正文字，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六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職稱排序及增置技佐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人事室增置課員職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主計室增置課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刪除托兒所，改設幼兒園，以符現況。(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 <u>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u>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村幹事、獸醫、辦事員、書記。	本條係依據考試院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八三○八六三九四號函，依照職務列等高低順序修正職稱排序，並增置技佐職稱。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 <u>課員、辦事員</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 考量本所人事業務職責繁重程度，本條增置課員職稱。 二、 依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u>課員、辦事員</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 考量本所主計業務職責繁重程度，本條增置課員職稱。 二、 依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第十條 本所設公有零售市場、圖書館、清潔隊、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u>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東勢鄉立幼兒園。</u>	第十條 本所設 <u>托兒所</u> 、公有零售市場、圖書館、清潔隊、殯葬宗教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一、本條修正及增列第二項。 二、依現制刪除托兒所之設置。 三、本鄉立托兒所經雲林縣政府一百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五四一三二六四號函核定改制為雲林縣東勢鄉立幼兒園。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 <u>職等</u> 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 <u>官等職等</u>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鄉自治事項。 二、鄉長交議事項。 三、鄉 <u>規約</u> 及自治規則。 四、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鄉自治事項。 二、鄉長交議事項。 三、鄉規章及自治規則。 四、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文字。

# 墊付案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5 號

案 由：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輔導轄內四美社區發展協會增設「四美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及監視攝影系統」經費新臺幣 14 萬 9,992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2660170 號函辦理。
- 二、 旨案計畫為充實四美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業經縣府核定補助新臺幣 14 萬 9,992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次年度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劉主席家瑋：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贊 成：2. 3. 5. 6. 8. 10. 11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6 號

案由：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輔導轄內昌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走動式學習活動」經費新臺幣 4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7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2659980 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為提升社區志工學習技能特舉辦學習活動，業經縣府核定補助新臺幣 4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次年度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劉主席家瑋：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贊成：2. 3. 5. 6. 8. 10. 11

不贊成：無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7 號

案 由：為辦理縣府同意補助本鄉和安社區發展協會「增設同安集會所食堂設備」，計新臺幣 14 萬 9,100 元整，茲因本所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30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22663836 號函辦理。

二、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縣府同意補助本鄉和安社區發展協會「增設同安集會所食堂設備」經費（新臺幣 14 萬 9,100 元整），擬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本計畫之執行。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次年度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劉主席家瑋：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贊 成：2. 3. 5. 6. 8. 10. 11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8 號

案 由：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雲林縣東勢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計畫」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5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266487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縣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次年度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劉主席家瑋：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贊 成：2. 3. 5. 6. 8. 10. 11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 追認案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第 1 號議案

案 由：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輔導轄內新坤社區發展協會「增設新坤活動中心設備」經費新臺幣 6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8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2654772 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為充實新坤活動中心內部設備，業經縣府核定補助新臺幣 6 萬元，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次年度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莊秘書啟滄：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追認通過」者，請舉手。

劉主席家瑋：追認通過。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贊 成：2. 3. 5. 6. 8. 10. 11

不贊成：無

議 決：追認通過。

#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 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  
 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編號	議案別	類別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及結果
1	東勢鄉公所	主計	雲林縣東勢鄉民國 113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2	東勢鄉公所	財政	請貴會同意本所出售鄉有地東北段 1130-7、1130-8、1130-16 第號等 3 筆土地之處分（如附件），處分期限為五年。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3	東勢鄉民代表會	民政	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4	東勢鄉公所	人事	有關本所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七、八、十、十二及十六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5	東勢鄉公所	社會	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輔導轄內四美社區發展協會增設「四美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及監視攝影系統」經費新臺幣 14 萬 9,992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6	東勢鄉公所	社會	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輔導轄內昌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年度走動式學習活動」經費新臺幣4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7	東勢鄉公所	社會	為辦理縣府同意補助本鄉和安社區發展協會「增設同安集會所食堂設備」，計新臺幣14萬9,100元整，茲因本所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8	東勢鄉公所	社會	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雲林縣東勢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計畫」經費新臺幣15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追認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自 112 年 8 月 31 日 至 112 年 11 月 05 日

編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本 會 收文日期	主席裁示 日 期	議 決
1 社會課	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輔導轄內新坤社區發展協會「增設新坤活動中心設備」經費新臺幣6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已送至縣 府核銷中	112.10.03	112.10.04	追認 通過

# 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會議到今天結束，感謝張鄉長、許秘書率領各課室主管列席；另外再一次感謝各位代表同仁的支持，讓家瑋可以在這次主席補選順利來當選，任期內家瑋絕對會更加努力，做好這個職務，也希望各位時時鞭策家瑋，最後，本次會順利圓滿結束，感謝大家。

主席 劉家瑋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